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63,7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7%。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祥先生、姜云涛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朱兴功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了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吉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6.52	475.98-476.83	14,875	0.0036
姜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5.81	475.81	5,650	0.0014
王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7.47	476.99-478.54	11,625	0.0028
李秀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6.27	476.25-476.99	11,475	0.0028
朱兴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477.72	476.50-478.00	11,451	0.002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安吉祥	合计持有股份	59,500	0.0147	44,625	0.01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5	0.003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25	0.0110	44,625	0.0110
姜云涛	合计持有股份	22,600	0.0056	16,950	0.004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	0.00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0	0.0042	16,950	0.0042
王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46,500	0.0115	34,875	0.00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5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5	0.0086	34,875	0.0086
李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	0.0113	34,425	0.00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	0.0085	34,425	0.0085
朱兴功	合计持有股份	45,802	0.0113	34,351	0.008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1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1	0.0085	34,351	0.008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安吉祥先生、姜云涛先生、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朱兴功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